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5,900,000美元，去年之虧損為16,0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4,700,000美元，去年則為2,6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為本集團年內收益增加之主要貢獻動力。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即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自收購石庫門後之經營開支，乃處於8,400,000美元之受控制水平，去年則為7,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功進行大規模重組，削減商人銀行業務所產生之虧損，並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亦成功發行160,000,000港元之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新可換股債券)用作購回7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從而消除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本年度之重點為本集團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之資產管理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管理總資產包括超過120,000,000美元之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及出售虧損之商人銀行資產及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連同與該等業務相關之負債)。收購石庫門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及財富管理)上，亦可在基金組合及專業知識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此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此乃本集團重新定位為資產管理服務集團以覆蓋不同資產類別之里程碑。

收購石庫門隨即帶來之正面影響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中可見一斑，收益顯著改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00,000美元增長逾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00,000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計入石庫門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產生大約四個月之收費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將其原有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自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附屬公司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CAM Inc.」)直接轉往本公司，並隨後出售其於CAM Inc.之全部權益，從而進一步降低倫敦上市公司之經常性開支成本及完成本集團之重組工作，以整合本公司旗下資產管理業務。

完成收購石庫門後，本集團現時之資產管理活動圍繞長久建基於亞洲之業務，Crosby於香港管理大中華地區各項私募股權基金，以及新加入之石庫門旗下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管理業務。其中一項重大成就為石庫門管理之新私募股本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已展開集資活動，並同時結合了石庫門與Crosby之專業人才，以致二零一一年一月之首次交割達80,000,000美元。預期Blackpine可於二零一一曆年結算日得出最後交割成績。

我們亦繼續透過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財富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中國／香港投資市場復甦中溫和持續增長。

基於上述發展，於本公布日期，本集團所管理涉及不同資產類別之總資產超過300,000,000美元。

鑑於本集團擴大營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灣仔國衛中心購入一個新辦公室物業。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以相當優惠之價格取得長期物業之機會，保障本集團免受未來租金上漲之影響，租金漲勢將會繼續因應香港之低利率及通脹環境加劇。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配售90,000,000港元5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新可換股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撥資收購該項物業。

隨著新石庫門業務加入、出售虧損之商人銀行資產及成功完成舊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後，我們相信，本集團已走出最艱難的時刻。我們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資源，透過內部發展及於適當時機湧現時藉著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4,733	2,606
銷售成本		(28)	(38)
毛利		4,705	2,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133	(1,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收益		(1,603)	2
其他收入	6	6,599	3,482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246)	—
其他行政開支		(7,594)	(6,770)
		(7,840)	(6,770)
分銷開支		—	(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1,536)
聯營公司減值		—	(38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		—	(128)
應收貸款減值		(2,310)	(6,440)
其他經營開支		(835)	(727)
經營虧損		(1,159)	(11,369)
財務費用		(1,849)	(1,43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28
除稅前虧損	7	(3,008)	(12,715)
稅項	8	(386)	—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94)	(12,71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3,802)	(5,418)
年內虧損		(7,196)	(18,13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105)	(12,067)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753)	(3,969)
		<u>(5,858)</u>	<u>(16,036)</u>
非控股權益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11	(648)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049)	(1,449)
		<u>(1,338)</u>	<u>(2,097)</u>
年內虧損		<u>(7,196)</u>	<u>(18,133)</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0	美仙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10)	(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7)	(1.20)
		<u>(1.57)</u>	<u>(4.85)</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7,196)	(18,1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虧絀)	170	(682)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8	1,651
出售時收益	(285)	(38)
出售時虧損	-	36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6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撥回收益表	(743)	-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5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入	-	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後	(674)	1,2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7,870)	(16,835)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544)	(14,889)
非控股權益	(1,326)	(1,9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7,870)	(16,8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4	639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1,42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16
可供出售投資	12	553	607
應收票據		–	508
無形資產	13	1,388	21
商譽	14	3,311	–
		<u>7,075</u>	<u>1,7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946	1,488
可收回稅項		–	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	274	8,560
應收貸款	17	–	1,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2	7,846
		<u>6,582</u>	<u>19,31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a)	2,328	3,395
遞延收入		8	27
稅項撥備		161	–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367
負債撥備	18(b)	–	6,209
		<u>2,497</u>	<u>9,9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85</u>	<u>9,3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60</u>	<u>11,10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56	54
融資租約承擔		–	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9	6,901	–
應付票據	20	3,366	–
可換股債券	21	15,793	21,408
		<u>26,116</u>	<u>21,606</u>
<b>負債淨值</b>		<u>(14,956)</u>	<u>(10,497)</u>
<b>權益</b>			
股本	22	4,906	3,306
儲備		(21,271)	(14,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6,365)	(11,392)
非控股權益		1,409	895
<b>資本虧絀</b>		<u>(14,956)</u>	<u>(10,49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資本虧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06	106,444	4,872	77	11,923	(823)	(19)	(123,837)	1,943	2,898	4,84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1,554	—	—	—	1,554	(14)	1,540
購股權失效	—	—	—	—	(1,504)	—	—	1,504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	—	—	—	—	(43)	(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50	—	—	1,504	1,554	(57)	1,497
年內虧損	—	—	—	—	—	—	—	(16,036)	(16,036)	(2,097)	(18,1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虧蝕)差額/盈餘	—	—	—	—	—	(834)	—	—	(834)	152	(682)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1,651	—	—	1,651	—	1,651
出售時收益	—	—	—	—	—	(38)	—	—	(38)	—	(38)
出售時虧損	—	—	—	—	—	362	—	—	362	—	36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2	—	42	4	46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5)	—	(45)	(7)	(5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	—	9	2	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1	6	(16,036)	(14,889)	(1,946)	(16,8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06</b>	<b>106,444</b>	<b>4,872</b>	<b>77</b>	<b>11,973</b>	<b>318</b>	<b>(13)</b>	<b>(138,369)</b>	<b>(11,392)</b>	<b>895</b>	<b>(10,49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資本 虧絀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 股份 補償 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06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1,392)	895	(10,497)
僱員股份補償	—	—	—	—	615	—	—	—	615	(247)	368
購股權失效	—	—	—	—	(4,768)	—	—	4,582	(186)	186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1,300	1,024	—	—	—	—	—	—	2,324	—	2,324
行使認股權證	300	753	—	—	—	—	—	—	1,053	—	1,053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 購股權之影響	—	—	—	—	(32)	—	—	—	(32)	45	1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投資	—	—	—	—	—	—	—	(50)	(50)	50	—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375)	(37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	—	28	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600	1,777	—	—	(4,185)	—	—	4,532	3,724	(313)	3,411
年內虧損	—	—	—	—	—	—	—	(5,858)	(5,858)	(1,338)	(7,1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	161	—	—	161	9	170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8	—	—	8	—	8
出售時收益	—	—	—	—	—	(285)	—	—	(285)	—	(285)
換自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3	—	173	3	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撥回 收益表	—	—	—	—	—	—	(743)	—	(743)	—	(7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6)	(570)	(5,858)	(6,544)	(1,326)	(7,8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4,601)	—	(885)	(11)	583	2,761	(2,153)	2,15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906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16,365)	1,409	(14,956)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16,36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392,000美元)及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5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6,036,000美元),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持續經營。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並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需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購回二零零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透過與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以現金20,000,000美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新可換股債券」)撥付)及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為代價,購回尚未行使舊可換股債券款額,從而消除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去年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繼發行第一批新可換股債券後,配售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新可換股債券」),並用作撥付購買新辦公室及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取得之銀行貸款融資;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為本集團自收購以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帶來溢利淨額956,000美元,隨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錄得虧損之商人銀行資產及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後,預期石庫門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淨額帶來正面影響;及
- (iv) 本集團繼續推行措施就各項行政開支收緊成本控制,特別是購入新辦公室後省卻辦公室租金,並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重組本集團業務、可換股債券再融資、配售第二批新可換股債券、銀行貸款融資、石庫門業務之持續貢獻及成本控制措施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表現。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的預期成績，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預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內生效之業務合併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準則對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及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於公平值重新計量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及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分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權投資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按指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之情況除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剔除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得出之結論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惟下列政策除外：

####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

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本集團與對外各方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本集團損益於損益賬確認。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

#### 4. 分類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類，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i) 商人銀行—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所產生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該業務已於年內出售，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
- (i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於英國之業務已於年內出售，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
- (i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連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包括來自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者)。

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及總資產概述如下：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4,733	2,606	—	—	4,733	2,6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	85	899	—	—	85	1,049
	<u>—</u>	<u>150</u>	<u>4,818</u>	<u>3,505</u>	<u>—</u>	<u>—</u>	<u>4,818</u>	<u>3,655</u>
分類間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137	893	—	—	137	8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0	444	267	246	—	—	447	690
	<u>180</u>	<u>444</u>	<u>404</u>	<u>1,139</u>	<u>—</u>	<u>—</u>	<u>584</u>	<u>1,583</u>
<b>總收益</b>	<b><u>180</u></b>	<b><u>594</u></b>	<b><u>5,222</u></b>	<b><u>4,644</u></b>	<b><u>—</u></b>	<b><u>—</u></b>	<b><u>5,402</u></b>	<b><u>5,238</u></b>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	—	1,879	(5,351)	(951)	(4,644)	928	(9,9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99)	(1,206)	(324)	(420)	—	—	(5,523)	(1,626)
	<u>(5,199)</u>	<u>(1,206)</u>	<u>1,555</u>	<u>(5,771)</u>	<u>(951)</u>	<u>(4,644)</u>	<u>(4,595)</u>	<u>(11,621)</u>
經營分類(虧損)/溢利總額	<b><u>(5,199)</u></b>	<b><u>(1,206)</u></b>	<b><u>1,555</u></b>	<b><u>(5,771)</u></b>	<b><u>(951)</u></b>	<b><u>(4,644)</u></b>	<b><u>(4,595)</u></b>	<b><u>(11,621)</u></b>
分類總資產	<u>—</u>	<u>11,010</u>	<u>6,684</u>	<u>8,563</u>	<u>388</u>	<u>1,348</u>	<u>7,072</u>	<u>20,921</u>

\* 於英國之商人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別被視為其中一項重大業務及主要地區業務並於出售時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示，管理層相信，有關分類資料對財務報表用者而言十分有用。



經營分類虧損可與經營綜合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分類虧損	928	(9,995)	(5,523)	(1,626)	(4,595)	(11,621)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54	83	4	20	1,758	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虧損)/收益	(1,603)	2	—	—	(1,603)	2
無形資產攤銷	(246)	—	—	—	(246)	—
重組抵免/(開支)	—	—	23	(2,622)	23	(2,622)
未分配其他開支	(2,287)	(1,459)	(812)	(1,151)	(3,099)	(2,610)
分類間收益對銷	295	—	—	12	295	12
經營虧損	(1,159)	(11,369)	(6,308)	(5,367)	(7,467)	(16,736)
財務費用	(1,849)	(1,432)	(52)	(110)	(1,901)	(1,54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	—	—	—	(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28	—	—	—	128
除稅前虧損	(3,008)	(12,715)	(6,360)	(5,477)	(9,368)	(18,192)

分類總資產可與綜合總資產對賬如下：

	2010	2009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總資產	7,072	20,921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6,585	186
總資產	13,657	21,107

	商人銀行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其他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其他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21)	(18)	(1,041)	(2,844)	-	-	(1,062)	(2,8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	-	-	(285)	-	-	-	(285)	-
折舊	-	-	175	168	-	-	50	-	225	16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8	1,536	-	-	-	-	8	1,536
聯營公司減值	-	-	-	389	-	-	-	-	-	38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	-	-	-	128	-	-	-	-	-	128
應收票據減值	-	-	531	-	-	-	-	-	531	-
應收貸款減值	-	-	-	-	2,310	6,440	-	-	2,310	6,4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3	52	74	-	-	-	77	52
股份補償開支	-	-	98	416	-	-	169	840	267	1,2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	(23)	(1)	(13)	-	-	-	-	(10)	(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8)	-	-	-	-	-	-	-	(38)
折舊	67	92	-	55	-	-	23	-	90	14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15	-	-	-	-	-	-	-	1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19	-	-	-	-	-	19
股份補償開支	-	4	-	4	-	-	101	276	101	284

####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2010	2009
	千美元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2,535	516
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2,198	2,090
	<u>4,733</u>	<u>2,606</u>



##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7
股息收入	186	2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7)	1,041	2,844
贖回及安排貸款費用	—	374
匯兌收益淨額	—	20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285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附註21)	1,754	—
管理費收入	23	—
其他利息收入	17	11
撥回索償撥備(附註18(b))	3,046	—
其他	211	35
	<u>6,599</u>	<u>3,482</u>

## 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7	55
—其他服務	78	1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46	—
折舊	225	1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711	5,065
匯兌虧損淨額	60	—
聯營公司減值	—	38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	—	12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12)	8	1,536
應收票據減值	53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5)	77	52
應收貸款減值(附註17)	2,310	6,4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41	41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經計及：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7)	1,041	2,844
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11
匯兌收益淨額	—	209
	<u>6,599</u>	<u>3,482</u>

## 8.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3	—
—本年度支出	158	—
	<u>421</u>	<u>—</u>
海外：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
	<u>386</u>	<u>—</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零九年：16.5%)作出。年內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收益		85	1,049
銷售成本		(123)	(413)
毛利		(38)	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		3	4,500
其他收入		146	466
行政開支			
重組抵免／(開支)	(i)	23	(2,622)
其他行政開支		(5,472)	(5,976)
		(5,449)	(8,5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15)
其他經營開支		(970)	(2,256)
經營虧損		(6,308)	(5,367)
財務費用		(52)	(110)
除稅前虧損		(6,360)	(5,477)
稅項		—	59
年內虧損		(6,360)	(5,41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ii)	2,558	—
		<u>(3,802)</u>	<u>(5,418)</u>

附註：

- (i) 該款額包括假設在租賃餘下年期並無分租物業，本集團就經營租約繁重合約項下未來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款項之已貼現淨現值額外撥備10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85,000美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載，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繁重合約撥備為零美元(二零零九年：2,963,000美元)。
- (ii)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2,558,000美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 (iii) 就列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有關附註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0	2009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05)	(12,0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3)	(3,969)
	<u>(5,858)</u>	<u>(16,036)</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748,669</u>	<u>330,597,984</u>
	2010 美仙	2009 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0)	(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7)	(1.20)
	<u>(1.57)</u>	<u>(4.85)</u>

\* 由於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於所有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故計算二零零九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入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二零一零年並不存在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b)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具反攤薄作用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美元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48	227	593	54	168	1,690
累計折舊	(385)	(148)	(541)	(9)	(149)	(1,232)
賬面值	263	79	52	45	19	45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63	79	52	45	19	458
添置	21	13	464	—	16	514
出售	(2)	(10)	(5)	—	—	(17)
匯兌差額	—	(1)	—	—	—	(1)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86)	(15)	(64)	—	(3)	(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	(12)	(66)	(14)	(8)	(147)
年終賬面值	149	54	381	31	24	6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7	220	464	54	184	1,579
累計折舊	(508)	(166)	(83)	(23)	(160)	(940)
賬面值	149	54	381	31	24	6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49	54	381	31	24	639
添置	6	—	—	—	—	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	—	—	—	—	3
出售	(13)	—	—	(21)	—	(34)
出售附屬公司	(27)	(8)	—	—	—	(35)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67)	(15)	(132)	(4)	(7)	(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	(9)	(33)	(6)	(5)	(90)
年終賬面值	14	22	216	—	12	2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7	86	613	—	77	983
累計折舊	(193)	(64)	(397)	—	(65)	(719)
賬面值	14	22	216	—	12	264

## 12.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i>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或公平值</i>			
股本證券		2,017	1,827
減：減值虧損		(1,469)	(1,536)
	(i)	548	291
<i>上市投資，按公平值</i>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5	316
	(ii)	5	316
<b>總計</b>		<b>553</b>	<b>607</b>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07	1,854
出售	(224)	(565)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70	(68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53</b>	<b>607</b>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536,000美元)減值撥備已自權益項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投資所作出零美元(二零零九年：115,000美元)減值撥備已自權益項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13. 無形資產

	非競爭合約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1	21
添置	—	4	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30	—	1,630
出售附屬公司	—	(21)	(21)
攤銷	(246)	—	(246)
	<u>1,384</u>	<u>4</u>	<u>1,38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384</u>	<u>4</u>	<u>1,388</u>

非競爭合約公平值乃按現行市場利率18.56%折算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上述折算率18.56%乃經參考以下重大假設釐定：

- (i) 參照長期20年美國國庫債券，無風險利率為4.6%；及
- (ii) 參照長期預期股本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為6.7%。

### 14. 商譽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u>3,31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11</u>	<u>—</u>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1,346	11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9	1,121
減：減值虧損	(ii)	(193)	(77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6	34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4	1,024
總計		1,946	1,488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0-30日	1,282	89
31-60日	38	23
61-90日	26	—
90日以上	—	5
	1,346	117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零九年：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可於特殊情況下延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三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74	1,481
減值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7	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
因收回債項而撥回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	(2)
出售附屬公司	(7)	—
撇銷	(649)	(7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	774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澳洲	227	2,788
－ 股本證券－加拿大	－	967
－ 股本證券－日本	10	94
－ 股本證券－英國	37	1,217
－ 股本證券－美國	－	566
	<hr/>	<hr/>
上市證券公平值	274	5,632
	<hr/>	<hr/>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澳洲	－	472
－ 股本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	2,420
－ 股本證券－加拿大	－	36
	<hr/>	<hr/>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	2,928
	<hr/>	<hr/>
總計	<b>274</b>	<b>8,560</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變動如下：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560	9,771
添置	4,265	7,354
出售	(12,671)	(11,636)
出售附屬公司	(16)	－
已收股息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3	(1,4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	4,5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4</b>	<b>8,560</b>

##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IB Daiwa Corporation (「IB Daiwa」) 全資附屬公司 Asia Special Situation GJP1 Limited (「ASSGJP1」) 與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ADM」，由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之投資基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ADM 向 ASSGJP1 提供 44,000,000 美元之貸款 (「ADM 貸款」)，以解除其對 IB Daiwa 之公司間責任。IB Daiwa 已運用自 ASSGJP1 收取之 ADM 貸款所得款項，償付及解除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彌償保證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i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oniston」) 金額分別為 15,000,000 美元及 9,815,000 美元之所有負債，以及結欠其他融資公司之負債。於 IB Daiwa 清償結欠 Coniston 之負債的同時，Coniston 根據與 ADM 訂立之參與協議以總金額 9,815,000 美元參與 ADM 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ADM貸款若干條款已作出修訂，以修正已下降至低於ADM貸款契諾所規定水平的抵押償債能力比率。修訂後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Coniston參與部分之ADM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 以104,615,384股Leed Petroleum PLC (「Leed」，股份代號：LDP LN) 股份；21,333,333股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ADD AU) 股份；IB Daiwa所擁有Lodore US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用作償還部分ADM貸款之現金7,500,000美元作為抵押；
- 獲IB Daiwa作出3,550,000美元之擔保，可按ADM釐定並由IB Daiwa支付之金額相應調低，以參與IB Daiwa進行之任何新股本發行；
- 按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年利率計息；
- 包括Coniston應佔並須於到期時支付之費用796,000美元；
- 包括一項利潤攤分條款，其經濟效益為本集團可享有按超出利潤攤分參考價格每股32便士(可按月調減)之價格出售Leed股份所得每股溢利之65%，扣除適用經紀費及稅項。ADM貸款一經全數償還，借款人之利潤攤分責任將告終止；及
- 以有秩序出售IB Daiwa於Leed之股份所得款項、現金抵押品或按利潤攤分價格將貸款轉換為Leed股份償還，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M自IB Daiwa收取現金付款約5,8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美元)，作為ADM貸款之部分還款及支付ADM貸款條款各項修訂之款項，當中本集團自所參與應佔份額收取1,29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679,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IB Daiwa與ADM訂立協議，以將ASSGJP1之唯一、絕對、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連同其持有之全部Leed相關股份)歸屬予ADM。因此，ADM同意解除IB Daiwa於ADM貸款項下之未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減值撥備之應收ADM貸款如下：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	1,348	7,844
加：實際利息收入(附註6)	1,041	2,844
攤銷賬面值	2,389	10,688
減：減值撥備(附註7)	(2,310)	(6,440)
還款	(79)	(2,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	—	1,34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於貸款協議延長及悉數攤銷貸款協議之實際利率後維持不變。

減值撥備乃經參考就ADM貸款所持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後計算得出。抵押品之公平值預期會降至零剩餘價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為零美元(二零零九年：1,348,000美元)，與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相等。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撥備

### (a) 其他應付款項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42	694
應計費用	<u>2,286</u>	<u>2,701</u>
	<u><b>2,328</b></u>	<u><b>3,395</b></u>

計入在本集團之應計費用為可扣除保險225,000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b) 負債撥備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209	4,219
添置	106	2,685
年內所用金額	(374)	(695)
出售附屬公司	(2,895)	—
解除索償撥備	<u>(3,04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b></u>	<u><b>6,209</b></u>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代表：		
索償撥備(附註24)	—	3,246
有關經營租賃之繁重合約撥備(附註9(i))	<u>—</u>	<u>2,9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b></u>	<u><b>6,209</b></u>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2
初步確認(附註21)	4,9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收益)	<u>1,406</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75</u>	—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初步確認	807	—
行使認股權證	(4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	<u>197</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6</u>	—
<b>總計</b>	<b><u>6,901</u></b>	<b><u>—</u></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及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已發行 可換股債券 包含之 衍生工具	已發行 認股權證
預期波幅	86.59%	86.52%
預期年期	4.76年	4.76年
無風險利率	1.67%	1.67%
預期派息率	<u>0%</u>	<u>0%</u>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因此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2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於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應付代價之結餘。披露為應付票據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於發行日期之每個周年日支付，並根據若干條件於發行日期起計定期兩年後或於較早日期償還。

## 21.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20,513
交易成本	(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附註19)	<u>(4,969)</u>
第一批新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發行後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15,234</u>

	舊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第一批 新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980	—	19,980
實際利息開支	<u>1,428</u>	<u>—</u>	<u>1,4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408	—	21,408
實際利息開支	1,153	559	1,712
贖回	(22,561)	—	(22,561)
發行新債券	<u>—</u>	<u>15,234</u>	<u>15,23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15,793</u>	<u>15,793</u>

本公司以發行第一批新可換股債券方式以現金組成之代價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購回舊可換股債券及合共60,000,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合共6,294,000港元(約807,000美元)之公平值已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購回舊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754,000美元(財務報表附註6)，指總代價162,294,000港元(約20,807,000美元)與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22,561,000美元之賬面值差額，已於損益表確認。

第一批新可換股債券及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分別按實際利率9.43厘(二零零九年：零)及7.15厘(二零零九年：7.15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計算。

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一批新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所得款項超出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金額分配為負債部分。

##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無投票權 可轉換遞延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000,000,000	100,000	— (附註(a))	20,001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附註(c))	<u>2,000,000,000</u>	<u>—</u>	<u>—</u>	<u>20,000</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4,000,000,000</u></b>	<b><u>100,000</u></b>	<b><u>—</u></b>	<b><u>40,001</u></b>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01,347,984	—	29,250,000 (附註(b))	3,306
兌換無投票權可轉換 遞延股份(附註(d))	29,250,000	—	(29,250,000)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e))	130,000,000	—	—	1,30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f))	<u>30,000,000</u>	<u>—</u>	<u>—</u>	<u>300</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490,597,984</u></b>	<b><u>—</u></b>	<b><u>—</u></b>	<b><u>4,906</u></b>

附註：

- (a) 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不涉及法定股本。
- (b) 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附有以下權利及限制：
- (i)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ii) 遞延股份於所有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每股遞延股份自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亦可於向本公司發出14日事先書面通知後轉換。換股權並無期限。遞延股份亦無附有任何贖回權。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藉增設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29,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按一比一基準獲兌換為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已配發予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權益之部分代價。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30,000,000份合共4,5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獲行使，並獲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 23. 承擔

###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2010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2009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2010 汽車 千美元	2009 汽車 千美元	2010 總計 千美元	2009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501	833	29	29	530	862
第二至第五年	156	1,929	54	20	210	1,949
五年後	—	986	—	—	—	986
	<u>657</u>	<u>3,748</u>	<u>83</u>	<u>49</u>	<u>740</u>	<u>3,79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及海外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二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0 千美元	2009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064</u>	<u>—</u>

## 24. 或然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之附屬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就香港一名客戶有關交易執行錯誤之法律程序已得到解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載，去年所作超額撥備已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有關另一名香港客戶之傳訊令狀(「令狀」)，就二零零七年投資聲稱產生之損失提出索償。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已尋求法律諮詢並強烈反駁該等狀告，並就令狀所述之索償提出強烈抗辯。此外，本集團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及財庫管理業務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倘出現因任何實際或認為不當之專業操守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將視乎承保人所審閱之各項索償資料及確認所涉及金額而定。本集團之承保人已知悉令狀所述之索償。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計入為其他應付款項之可扣除保險外，概無就有關事宜之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2.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提問。

本公司前主席Ilyas Tariq Khan先生由於須遠赴海外處理家中要事，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Khan先生已事先安排陳覺忠先生替任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1.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2.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7,800,000美元)，及流動資產淨值4,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300,000美元)。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之方式維持充裕儲備，同時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持續經營基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外匯風險包括其海外附屬公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當中外匯風險按投資回報整體部分管理。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亦有外匯收益及成本，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保留足夠收益並視乎其他營運需要支付相關外匯成本管理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名(二零零九年：5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9,3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美元)，其中4,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100,000美元)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先定立之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慣例每年均作出檢討，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標準。

## 權益披露

### (a)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普通股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
陳覺忠(附註)	15,155,320	477,738	—	15,633,058	3.19
梁玉麟	17,000,000	—	—	17,000,000	3.47
唐子期	500,000	—	—	500,000	0.10
顏子欽	200,000	—	—	200,000	0.04

附註： Yuda Udomritthiruj持有477,738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
陳覺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2,800,000	
			<u>11,800,000</u>	2.41
梁玉麟(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1,500,000	0.31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u>1,750,000</u>	0.36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u>1,750,000</u>	0.36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u>1,750,000</u>	0.36	

附註： 梁玉麟亦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8港元兌換為27,777,777股股份之第一批新債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5.66%。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 數目或 概約應佔 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現時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 百分比及/或 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總數百分比 %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	26.50
湯毓銘(附註1及2)	130,000,000	4,600,000	27.44
劉鎮鴻(附註1及3)	130,000,000	3,000,000	27.11

名稱	普通股 數目或 概約應佔 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現時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 百分比及／或 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總數百分比 %
TB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34,176,940	—	6.97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	500,000,000	101.92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	500,000,000	101.92
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	500,000,000	101.92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500,000,000	101.92
楊受成博士(附註5)	—	500,000,000	101.92
陸小曼(附註5)	—	500,000,000	101.92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	237,222,222	48.35
胡定徽(附註6)	—	237,222,222	48.35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7)	15,000,000	216,666,666	47.22
劉潔薇(附註7)	15,000,000	216,666,666	47.22
Sodikin(附註8)	15,000,000	216,666,666	47.22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 (附註9)	—	83,333,333	16.99

名稱	普通股 數目或 概約應佔 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現時已發行 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 百分比及／或 本公司 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總數百分比 %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附註9)	—	83,333,333	16.99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附註10)	—	83,333,333	16.99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附註10)	—	83,333,333	16.99
AP Jade Limited (「AP Jade」) (附註10)	—	83,333,333	16.99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PL」) (附註10)	—	83,333,333	16.9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AGL」) (附註10)	—	83,333,333	16.99
李成煌(附註11)	—	83,333,333	16.99
李成輝(附註11)	—	83,333,333	16.99
李淑慧(附註11)	—	83,333,333	16.99
吳晉輝(附註12)	—	40,388,888	8.23

附註：

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3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湯毓銘及劉鎮鴻實益擁有 52% 及 34.7% 權益。湯毓銘及劉鎮鴻均有權於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東大會行使超過 30% 表決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擁有之 130,00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湯毓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4,6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58港元認購股份。
3. 劉鎮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58港元認購股份。
4. TBV Holdings Limited為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為科威特政府擁有之發展融資企業。
5.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47.90%股份由Win Move Group Limited持有，而Win Mov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持有，Million Way Holdings Limited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以信託方式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Y Trust之創辦人楊受成博士及其配偶陸小曼女士被視作於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237,222,222股相關股份，其中222,222,222股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將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31,666,666股相關股份，其中216,666,666股將於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劉潔薇透過彼於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odikin擁有231,666,666股相關股份，其中216,666,666股將於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9. 新鴻基策略資本為Shipshap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ipshape則由新鴻基全資擁有。因此，新鴻基及Shipshape被視作於SHK Vent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新鴻基策略資本擁有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兌換為83,333,333股股份。
10. 新鴻基為AP Emerald擁有62.4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AP Emerald則由AP Jade全資擁有，AP Jade為APL全資附屬公司。APL為AGL擁有72.32%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AGL、APL、AP Jade及AP Emerald被視作於新鴻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李淑慧、李成煌及李成輝為Lee and Lee Trust(「LLT」)之受託人，而LLT擁有AGL 53.01%權益。因此，李淑慧、李成煌、李成輝及LLT被視作於AGL擁有權益之上述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吳晉輝擁有40,388,888股相關股份，其中38,888,888股股份將於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股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8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之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資料：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	授出後失效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4,824,470	0.704港元	(24,794,470)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400,000	0.350港元	(5,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1,500,000	0.350港元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2,606,400	0.350港元	(2,606,4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0	0.350港元	(3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2,100,000	0.350港元	(2,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500,000	0.350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7.700港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00	7.700港元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3.650港元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1,750,000	1.800港元	(4,000,000)	7,750,000	4,6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180港元	—	2,000,000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8,700,000	0.158港元	—	18,700,000	—
	<u>124,580,870</u>		<u>(79,100,870)</u> <sup>(附註)</sup>	<u>43,480,000</u>	<u>20,880,000</u>

附註： 當中51,856,4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不可再次使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零九年：無)。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 [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 內。